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據條例》  
(第 8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 (a) 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

###### 一般背景

2. 根據普通法，除了極少數情況，例如某人被控對其配偶使用暴力等情況之外，任何人均沒有資格為其配偶作證或作證指證其配偶(即未能合法地傳召該人作證)。不過，多項法定條文已把例外情況的範圍擴大，使例外規定涵蓋配偶被控犯某些性罪行的情況。根據現行法律，無論如何都不可強迫任何人作證指證其配偶。

3. 現行法律可能造成一些不公平和無理的結果，例如：倘若有人目擊其配偶殺人，而該人卻沒有資格指證其配偶，則在缺乏其他證據的情況下，當局便無法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以致兇手得以逍遙法外。另一方面，即使一名證人有資格為其配偶作證，該證人也可拒絕作證，而且亦不可被強迫如此作證。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4. 在一九九八年發表題為《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的報告書中，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

- (a) 在所有刑事訴訟中，倘若某人本人同意，便有資格為控方作證以指證其配偶；
- (b) 在某幾類刑事訴訟中，可強制某人為控方作證以指證其配偶；以及
- (c) 在所有刑事訴訟中，可強制某人為其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 1990 年條例草案

5. 為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曾向當時的立法局提交《1990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1990 年條例草案)。不過，對於妻子一旦可被強迫作證指證丈夫而對家庭所造成的影響，議員則表示關注。最後，條例草案以 17 票反對、14 票贊成和 9 票棄權而遭否決。

## 自一九九零年以來的發展

6. 社會福利界批評 1990 年條例草案遭否決的事件，認為議員是根據過時的觀念行事：家庭的情況已和多年前不同，婦女也不再完全倚賴丈夫供養，以致要忍受丈夫的虐待。

7. 家庭暴力問題日趨嚴重，新舉報的虐待兒童個案已由一九九八年的 409 宗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535 宗，而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也由一九九八年的 1 009 宗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2 433 宗。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A。

8. 一九九六年，高等法院一位主審法官在裁定一名被告人謀殺岳母的罪名成立後致函律政司，指出倘若被告人的妻子(她在證人陳述書內提供了寶貴資料)有資格為控方作證，便較容易反駁被告人的申辯。

9. 一九九九年，區域法院一位法官談及夫妻任何一方均沒有資格、亦不可被強迫作證指證對方的規定，指這是“歷史遺留的問題”，並建議律政司“研究這方面的法律，以便作出修訂”。

## 目前的意見

10. 經研究澳大利亞數個司法管轄區、新西蘭、加拿大和英格蘭的法律後，結果顯示，整體趨勢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根據證據規則不再給予配偶特別對待。在某些地區，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給予配偶特別對待。

11. 為維護司法公正，所有可得證據都應該能夠在法庭上提供。此外，被控人應有權提交所有可得的證據為自己辯護，而維護司法公正亦應凌駕於配偶的顧慮之上。為保障公眾利益和打擊家庭暴力及虐兒問題，這方面的法律必須作出修訂。

12. 因此，我們認為一個人應有資格為其配偶作證，而且除了在夫妻雙方均為同案被告人的特殊情況外，亦應有資格作證指證其配偶。

13. 不過，我們認為不可強迫夫妻任何一方作證指證對方，除非有關控罪是以下罪行，則屬例外：

- (a) 涉及被控人襲擊其妻子或丈夫或家庭的子女的罪行；
- (b) 指稱是就家庭子女而犯的性罪行；以及
- (c) 因企圖或串謀犯上文(a)或(b)項所指的罪行或因協助、教唆、慾使、促致或煽惑犯上文(a)或(b)項所指的罪行而構成的罪行。

14. 為使不支持上述建議的人可消除疑慮，政府建議被控人的配偶有權向法庭申請豁免作證以指證被控人。主審法官在考慮作出證供對損害該配偶和婚姻關係的危險、更全面地維護司法公正等因素後，可酌情決定是否豁免該配偶作證。

## **(b) 在海外通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

### 一般背景

15. 海外證人如願意在香港的刑事案件中作證，可能會因為要來港而招致開支和引致其不便，而最終決定放棄這樣做。在此情況下，目前唯一的做法是依照相互法律協助程序發出請求書，從而向證人錄取證供。這個做法涉及的工作包括：要求被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

機關向證人進行查問，以及把所錄取的證供以書面方式在香港呈堂。此外，除非律師親赴海外盤問證人，又或安排代表在當地代為盤問證人，否則便無從通過盤問證人去驗明證供是否真確。

16. 讓海外證人在外地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香港法庭作證，將大大減少安排證人來港作證對證人帶來的不便，也可大大減省旅費支出，而且還可讓法庭安排對證人進行盤問和觀察證人的言行舉止。

### **建議**

17. 現建議授權香港法庭可因應申請，批准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傳召海外證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如香港與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在通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方面訂有任何雙邊條約，則必須尊重條約的條文。

18. 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取得的海外證據(口頭證據、文件證據和實證)可否接納為證據，會由香港法庭決定，猶如該等證據是在香港法庭上取得一樣。

### **相互法律協助的角色**

19. 根據現行法律，當事人可按照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而取得證據。現建議相互法律協助可包括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這一方面，為此，亦有需要確定律政司司長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權請求海外機關或法院協助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海外證人取證。

20. 我們認為，如接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請求，也應容許香港證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海外法庭作證。假如我們願意在這方面作出相同安排，香港法院便會有更強的理據要求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取證。

### **條例草案**

21. 該條例草案由兩部分組成：

第 I 部 —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予強迫作證性

第 II 部 —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

**(a) 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予強迫作證性**

22. 條例草案第 I 部修訂《證據條例》，以體現上文第 12，13 及 14 段載述的建議。

23. 主要條款收錄在第 4 條，而這些條款也會成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下列新增條款：

- (a) 第 57(1)條列明被控人的妻子或丈夫有資格為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而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亦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
- (b) 第 57(2)條列明，除第(4)款訂明的情況外，可強迫被控人的妻子或丈夫為被控人提供證據；
- (c) 第 57(3)條訂明，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極少數情況下，可強迫被控人的妻子或丈夫提供證據，以指證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
- (d) 第 57(4)條確保即使在對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予強迫作證性的這些改變出現後，仍不會導致與其配偶被共同控告同一罪行的被控人喪失其作為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控人所享有的權利；
- (e) 第 57A 條賦予法庭酌情權，可決定是否讓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的配偶獲得豁免；
- (f) 第 57A(2)條規定，在酌情決定是否“完全或部分”豁免配偶提供證據時，法庭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不給予豁免對損害配偶或婚姻關係的危險；不過，即使有這種危險，法庭考慮到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以及配偶所能夠提供的證據的重要性，如仍認為有理由使配偶蒙受這種危險，則可拒絕給予豁免。

**(b) 在海外通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

24. 條例草案第 II 部訂明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海外證人取證，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11 至 14 條修訂《證據條例》第 VIII 部，訂明原訟法庭可為協助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院或審裁機構在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中取證而命令在香港的證人須接受通過電視直播聯繫進行的訊問；
- (b) 第 15 條修訂《證據條例》第 VIIIA 部，訂明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可請求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機構協助，使原訟法庭可以通過電視直播聯繫訊問該地的證人的方式取證；
- (c) 第 16 條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授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官可因應刑事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批准在香港以外的證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法庭作證；
- (d) 第 17 條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V 條，授權上訴法庭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易受傷害的證人和在香港以外的證人取證；
- (e) 第 18 條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9 條，授權律政司司長請求海外機關為香港的刑事事宜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取證一事提供協助；
- (f) 第 19 條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0 條，授權律政司司長協助海外機關通過電視直播聯繫為當地的刑事事宜在香港取證。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6.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 與人權的關係

27.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約束力

28. 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影響各有關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9. 高等法院現正設立一個具備先進技術(例如多媒體講解設施、電子資料貯存及檢索系統、海外電視直播聯繫等)的法庭，預計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投入服務。設立這個法庭，是司法機關提高法庭工作效率的一項措施，當中涉及\$9,000,000 非經常性開支及每年\$1,000,000 經常性開支。條例草案並無其他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30. 條例草案的建議對持續發展並無可計量的影響。

## 公眾諮詢

31. 二零零零年七月，政府把一份擬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諮詢文件，送交法律專業團體、婦女團體、社會福利組織和其他有利害關係的非政府機構，以徵詢意見。大部分組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都支持有關建議，而香港律師會、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善導會和新界鄉議局這四個組織，則關注到在某幾類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可被強迫為控方作證以指證其丈夫或妻子這一點。

32. 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簡介了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公眾諮詢結果和建議的修訂條文，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有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也表示支持建議的修訂，這與該公會上次在十年前考慮此事時所持立場不同。

33. 政府認為，建議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新增的第 57A 條，已顧及“婚姻的神聖”問題；該條文賦予法庭酌情權，可決定是否讓可予強迫為控方作證的配偶獲得豁免，這點與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和南澳大利亞州同類法律條文的規定相若。

34.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政府向司法機構、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及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系發出一份諮詢文件，載述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海外證人取證的詳細建議。香港大學法律系及司法機構已作出回應，他們均表示支持該文件的建議。

## 宣傳安排

35. 條例草案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登憲報，屆時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律政司  
二零零二年五月

負責人員：	黃繼兒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李定國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華偉思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金柏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 附件 A

### 一、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新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數字

#### 新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數字(按虐待類別分類)

(資料來源：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該系統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電腦化，故此沒有一九九五年以前的數字。)

年份 個案類別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身體虐待	135	120	181	193	286	265	306
疏忽照顧	7	22	18	17	15	30	29
性侵犯	53	125	146	162	210	150	152
精神虐待	12	10	6	11	11	16	17
多種虐待	17	34	30	26	53	39	31
總數	224	311	381	409	575	500	535

### 二、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新舉報虐待配偶個案數字

#### 社會福利署所知的虐待配偶個案數字\*

年份	90/91	91/92	92/93	93/94	94/95	95/96	96/97
個案數字	209	209	164	214	220	255	384

#### 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新舉報虐待配偶個案(按虐待類別分類)\*

年份 個案類別	1998	1999	2000	2001
身體虐待	709	1358	1880	2067
性虐待	5	1	10	10
精神虐待	59	67	61	51
多種虐待	236	253	370	305
總數	1009	1679	2321	2433

\* 一九九零/九一年度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的虐待配偶個案數字，只限於社會福利署所收到的新個案，這些個案並沒有按虐待類別分類。在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於一九九七四月成立後，新舉報虐待配偶個案的統計數字由多個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包括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香港警務處、法律援助署及房屋署。

